

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
路加宽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YX-2022030

招 标 人：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中“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的相关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等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已经“鲁发改农经〔2019〕334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标、监理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名称为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浪清河(K0+000-K10+180)堤防路 10.18KM、柳沟河(K0+000-K26+600)堤防路 26.60KM、郯新河(K0+110-K15+000)堤顶防汛路 14.89KM 及李村沟(K0+000-K3+050)堤防路 3.05km 等。

2.2 建设地点：临沂市郯城县。

2.3 招标范围：施工、监理等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总投资：约 5747.84 万元，监理费约 20 万元。

2.5 计划工期：一至六标段：360 日历天；七标段：监理服务周期随建设周期，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为止。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7 个标段，每个投标申请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得其中一个标段。

一标段：浪清河防汛路 10.18km；

二标段：李村沟防汛路 3.05km；

三标段：郯新河防汛路 6.03km；

四标段：郯新河防汛路 8.86km；

五标段：柳沟河防汛路 14.0km；

六标段：柳沟河防汛路 12.6km；

七标段：监理。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监理标段：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水利相关专业）、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 6 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授予合同。

5. 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方式：投标申请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办理 CA 实名认证证书，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投标信息填写并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过时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过时不予受理。

3、地点：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东城新区天元综合服务大楼西副楼三楼）。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郯城县政府网（tanche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

邮编：276100

联系人：杨站长

电话：1328716389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鲁商中心 B03-402 室

邮编：276000

联系人：宋工

电话：15318565600

郟城县柳沟河、郟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郟城县柳沟河、郟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

二、变更内容：

原公告内容：

监理标段：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现变更为：

监理标段：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郟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联系人：杨站长

联系电话：13287163892

代理机构：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5318565600

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3日

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 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已经“鲁发改农经〔2019〕334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工程名称为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浪清河(K0+000-K10+180)堤防路 10.18KM、郯新河(K0+110-K15+000)堤顶防汛路 14.89KM 及李村沟(K0+000-K3+050)堤防路 3.05km 等。

2.2 建设地点：临沂市郯城县。

2.3 招标范围：施工等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总投资：约 5747.84 万元。

2.5 计划工期：一至四标段：36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 4 个标段，每个投标申请人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得其中一个标段。

一标段：浪清河防汛路 10.18km；

二标段：李村沟防汛路 3.05km；

三标段：郯新河防汛路 6.03km；

四标段：郯新河防汛路 8.86km；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授予合同。

5. 获取招标文件要求

方式：投标申请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办理 CA 实名认证证书，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投标信息填写并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过时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过时不予受理。

3、地点：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东城新区天元综合服务大楼西副楼三楼）。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

见面开标系统”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郯城县政府网（tanche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

邮编：276100

联系人：杨站长

电话：1328716389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鲁商中心 B03-402 室

邮编：276000

联系人：宋工

电话：15318565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地址：临沂市郯城县 联系人：杨站长 联系电话：132871638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元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 B03-402 联系人：田汉孟 电话：15318565600 电子邮件：yxjs3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名称为郯城县柳沟河、郯新河和浪清河防汛路加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浪清河(K0+000-K10+180)堤防路 10.18KM、郯新河(K0+110-K15+000)堤顶防汛路 14.89KM 及李村沟(K0+000-K3+050)堤防路 3.05km 等。
1.1.6	建设地点	郯城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p>财务要求：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度）任何一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p> <p>业绩要求：近3年（2019年01月1日至今）完成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投标人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络截图（附带查询网址），没有或不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查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信誉要求：</p> <p>1、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完整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p> <p>8、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记录，提供完整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提供查询证明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p> <p>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拟承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2年01月至今，证明需明确到个人）。</p> <p>凡提供的证件上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资格后审不通过。资格审查材料中的项目经理经资格后审合格后严禁更换。</p> <p>其他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2年01月至今，证明需明确到个人，且网上可查，否则不予认可）。</p> <p>2) 投标申请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文件文件下载成功的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建议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5_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5_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任何一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9 年 1 月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网上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本项目采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建设工程项目→临沂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投标文件拷贝至电子 U 盘。</p> <p>电子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函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适用于电子开评标）</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p> <p>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

		<p>开标。</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开标解密时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从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_4_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结构形式、工程内容、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通告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做废标处理。 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限价以内报价, 有分(单)项招标控制价的, 也必须在各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 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p>招标控制价为：</p> <p>一标段（浪清河防汛路 10.18km）：5632738.56 元；二标段（李村沟防汛路 3.05km）：6861017.71 元；三标段（郯新河防汛路 6.03km）：6620443.57 元；四标段（郯新河防汛路 8.86km）：9813961.43 元。</p>
10.3 “暗标”评审		
	投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0.4.1	份数要求	根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本次投标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待中标单位确定后，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在本章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yi.gov.cn/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p>1、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照有关标准、政策规定缴纳。</p> <p>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p>3、付款方式：按工程的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合同总价款 50%，第二年支付结算总价款的 30%，第三年支付剩余 20%；整个付款过程不计利息。</p> <p>4、本项目招标兼投不兼中，如投标人在前一标段中为中标人，则在后续标段中可以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人中标。</p>

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

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任何一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络截图（附带查询网址），没有或不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查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

1、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完整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记录，提供完整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提供查询证明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附录 5 项目经理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承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的同等任职经历。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的同等任职经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分为技术标函和商务标函两大类：

3.1.1.1 技术标函的主要内容

(1)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施工阶段划分、编制绿色施工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扬尘、建筑垃圾运输、声光排放、节水、节能、节约材料、安全生产等方面绿色施工措施，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人员安全与健康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施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9) 新技术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10) 现场用电、用水计划。

3.1.1.2、商务标函的主要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情况。

(7) 总预算表、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综合费率计算表、综合费计算表。

(8)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分项工程预算计算数据表、分项工程预算表。

(9) 本工程组织机构。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书要求

- (1) 报价内容明确，报价均衡，构成合理。
- (2) 成本项目真实合理。
- (3) 费用项目符合市场行情。
- (4) 施工组织经济均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

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质等资料

同本章第 21 页 (4)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还应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意事项：投标人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 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 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解密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通过不见面平台进行公开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①各投标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电子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②签到完成后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③全部投标企业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进行解密。

④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投标企业可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

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注：关于不见面开标的操作请参照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以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招标文件取得方式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取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A)。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5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leq n < 7$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7\leq n < 9$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9\leq n < 11$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1\leq n < 13$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3个最高价、4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3\leq n < 15$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4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leq n < 17$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n\geq 17$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0
商务部分(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计分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络截图(附带查询网址)为准,没有或不能全部提供上述材料查验的不得分。	6
	现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以个人取得的最高级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须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以个人取得的最高级职称证书	2

		为准，职称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须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总体概述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6分；对工程整体有较深认识、表述完整，措施较先进，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3分；对工程整体认识一般、表述较完整，措施满足实施需要，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优秀的得3分，质量目标合格的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得3分；网络计划编排较为合理、可行，关键路线准确、无错误，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行，雨季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农忙保勤措施均具体可行，得4分，以上每有一项措施不可行或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4分；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完整、安全、可行度较高、措施得力得2分；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安全、较可行、措施不完善，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具体可行，得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为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较齐全、预案可行，得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预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齐全、分工合理得4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较齐全、分工较合理得2	4

	岗位职责、分工	分；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基本可以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的得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的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较深刻的描述且有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4分；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描述且有解决方案安全、可行、措施得力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
	绿色、环保施工措施	绿色施工方案及环保防尘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绿色施工方案及环保防尘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
合计			100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商务部分评审需要的材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后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水利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3）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二. 评审标准及评审要求

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三. 评标程序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5.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5.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6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宜、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有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年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商务部分：

附件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_____ 级别：_____ 专业：_____ 注册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报价部分：

附件五：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备注：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以便唱标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本工程量清单工程实体内容，根据实际计量工程量结算。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项目特征，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报价前，投标人应详细参阅设计图纸及交通运输部相关技术规范。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计量方法

①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②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安全生产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投标报价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工程量清单说明，且响应招标文件，填写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技术部分：

附件七：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需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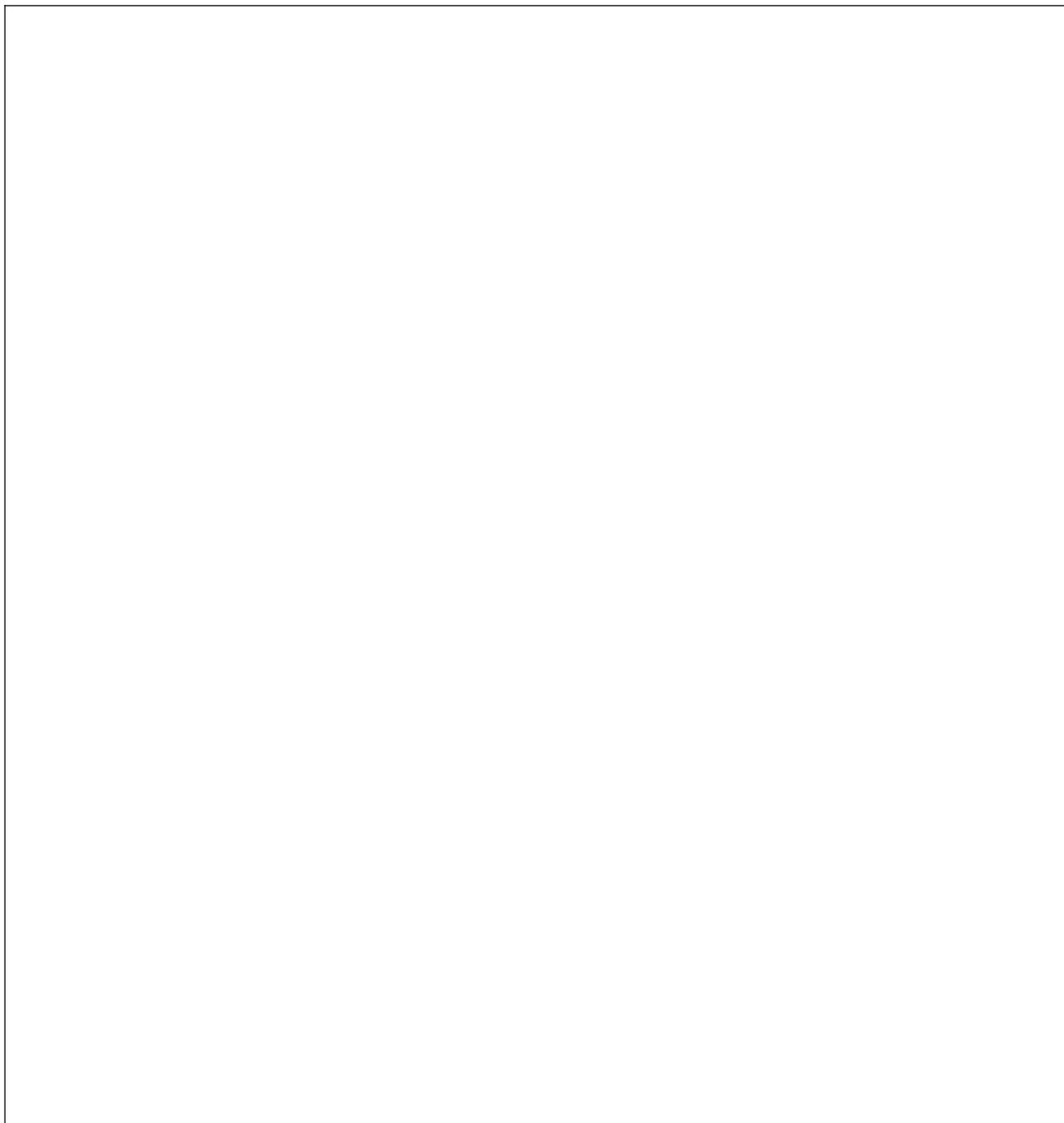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八：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做到诚信投标，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工程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诚信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或项目经理诚信保证金），直至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等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九、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本页为最后一页-